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彰化縣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97年7月30日起，領有中度精神障礙證明至今，離婚無子女，父親○○因認知功能

01 障礙、母親○○○○因中度失智症，皆由主管機關即聲請人
02 彰化縣政府協助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三人皆為彰化縣列冊
03 低收入戶，相對人原獨居於自宅，因受借貸民事強制執行事
04 件影響，於113年7月11日思覺失調症發病，送敦仁醫院住院
05 至今，經聲請人與相對人討論，考量相對人因病能力受限，
06 為避免再發生不動產經他人誘導變賣等不利情事，相對人亦
07 同意並請聲請人協助聲請輔助宣告。查相對人因罹有思覺失
08 調症，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9 果之能力，顯然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
10 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
11 輔助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1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3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4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
15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6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
17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18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19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20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21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22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23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2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
25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26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
2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28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9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30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

01 查詢資料、敦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
02 ○○身心障礙證明、○○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乙種）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
04 醫院（下稱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於
05 本院訊問時，雖均能正常應對，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
06 但經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
07 名：慢性思覺失調症」、「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罹患
08 慢性思覺失調症，其理解判斷能力、抽象思考能力因殘餘精
09 神症狀影響出現顯著障礙，評估個案對複雜決策的分析判斷
10 能力顯有不足，以致個案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
11 協助之必要，且短期內回復之可能性低。(2)其障礙程度，可
12 為輔助宣告。個案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
13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喪失之程度。」等語，
14 有彰化醫院113年12月10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691號公函所
15 附成年輔助宣告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慢性思覺失
16 調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7 果之能力，顯然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9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20 助人。查相對人離婚無子女，現有父○○、母○○○○、姊
21 即關係人○○○、弟即關係人○○○等親屬，有戶口名
22 簿、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
23 資料在卷可憑。惟○○有腦中風之病症，○○○○則領有中
24 度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及第七類），顯不適宜擔任輔助
25 人；而關係人○○○、○○○亦表明無力承擔輔助人之
26 責，建議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有聲請人113年10月29日府
27 社長青字第1130412163號公函所附之○○診斷證明書、○○
28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關係人○○○113年10月9日陳述
29 意見書、關係人○○○113年10月14日陳述意見書在卷。本
30 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之最近親屬既均無力或無意願擔任輔
31 助人，而聲請人不僅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設有相關身心障

01 礙者福利服務之權責單位，且有相當之資源照護身心障礙者
02 及具專業之人員可提供協助，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當
03 為妥適，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
04 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5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周儀婷